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

- ◆ 園址:104 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 16 巷 2 號
- ◆ 電話:02-2771-0846 轉 903，904(幼兒園辦公室)
- ◆ 網址: <http://css00000077491.tw.class.uschoolnet.com/>
- ◆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事項如有異動，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網頁最新公告為準，查詢相關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--簡介

【創園宗旨】 培養一個健康快樂與品德兼具的「小小懷生生活大師」。

【本園特色】

***快樂、希望、啟蒙園**：開創一處安全、愛與健康的快樂園地。

***精緻園區、優質環境**：精緻、小而美的幼兒園，設計與幼兒生活週遭之人事物為出發；依照發現學習到全人發展之教學活動；滿足幼兒身心需求與學習，並獲得經驗與樂趣。

***生活中學習、遊戲中成長**：結合並運用幼兒既有之經驗與延續，涵蓋幼兒生理、認知、情緒、社會性、創造力與語文等各層面的均衡發展。充分運用圖書、教材教具、教學媒體與社會資源。親師、師生互動良好，共同營造溫馨快樂的童年。

***教師用心、家長滿意、幼兒歡喜**：落實開放教育理論與實務；是真正屬於孩子的探索、發現與學習的豐富環境。

【本園教育理念】

1. 幼兒是學習的主體，老師是學習的媒介，環境是學習的工具，此三者形成學習的三角環境。
2. 配合身體動作與健康、認知、語文、社會、情緒、美感六大領域，讓幼兒在「做中學」中，引起其積極主動的自發學習。
3. 從豐富探索的環境、空間及教材中，滿足幼兒多元化學習需求，與充實幼兒生活經驗。
4. 重視遊戲中學習讓幼兒養成良好習慣，進而培育其健全品格與倫理觀念。
5. 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之五育均衡發展的快樂幼兒。

【本園教育學特色】

【快樂、希望、啟蒙園】

--開辦一處安全、愛與健康的快樂園地。

【教師用心、家長滿意、幼兒歡喜】

--落實開放教育理論與實務。

--是真正屬於孩子的探索、發現與學習的豐富環境。

【精緻園區、優質環境】

--精緻、小而美的幼兒園，設計與幼兒生活週遭之人事物為出發。

--依照發現學習到全人發展之教學活動。

--滿足幼兒身心需求與學習，並獲得經驗與樂趣。

【生活中學習、遊戲中成長】

--結合並運用幼兒既有之經驗與延續。

--涵蓋幼兒生理、認知、情緒、社會性、創造力與語文等各層面的均衡發展。

--充分運用圖書、教材教具、教學媒體與社會資源。

--親師、師生互動良好，共同營造溫馨快樂的童年。

***園務概況**

- 核定班級數：普通班1班(3-5歲1班)。
- 核定人數：共26名(3-5歲班每班26名)。
- 招生人數：核定人數扣除原園升班及特殊幼兒減收名額之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。
並於113.05.24(五)上午9:00於招生系統公告總缺額。
- 教職員編制：教師兼任園主任1名、教師1、教保員1名、廚工1名，共計4名。

***開放新生家長參觀日期:**

	開放日期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
1	5月11日(六) 家長參觀日	上午9:00-11:30	♥歡迎想要認識懷生附幼的大小朋友們，提前來電預約，我們將安排專人帶您參觀幼兒學習環境、說明本園課程與解答相關招生問題。27710846#903, 904
2	5月13日-5月17日	下午1:30-3:30	

***我們的環境與教學:**



• 每日 30 分鐘大肢體運動

• 學習區活動-美勞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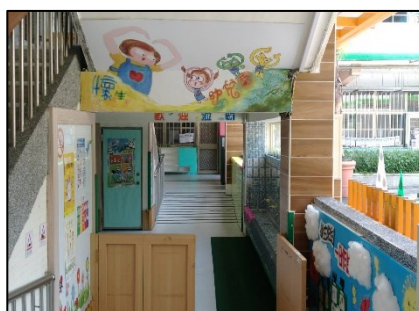
• 學習區活動-益智區



• 學習區活動-語文區

• 學習區活動-積木區

• 主題課程-食物



• 校外教學-體驗種植

• 幼兒園入口之一

• 幼兒園的一角

◎招生方式：

1. 各幼兒園一律採「線上申請」方式辦理招生，家長請至「招生 e 點通網站」報名，含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
2.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3. 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，僅限於 1 園報到。

線上登記日期	招生年齡	錄取順序/對象資格
113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2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止	5 歲- 107.09.02-108.09.01 4 歲- 108.09.02-109.09.01 3 歲- 109.09.02-110.09.01	①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 ②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 ③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危機家庭幼兒。 ④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抽籤時間	報到時間	⑤3-5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。 ⑥5 歲優先錄取幼兒：5 歲新住民子女；5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 ⑦5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 ⑧5 歲一般幼兒（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 ⑨5 歲一般幼兒（未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 ⑩4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 ⑪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 ⑫4 歲一般幼兒。 ⑬3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 ⑭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 ⑮3 歲一般幼兒。
113 年 5 月 29 日 (三) 下午 3 時至 下午 3 時 30 分	113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止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職員工子女若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表錄取順序。 2. 新住民子女僅 5 歲幼兒具優先資格。 3. 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其錄取順位比照一般幼兒。 		

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：網址：kid-online.tp.edu.tw

可經由網路線上登記、查看登記情形及抽籤結果



線上登記時間：
113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09:00 至
113 年 05 月 28 日下午 17:00 止

懷生附幼 敬啟 113.04.01

公立幼兒園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身分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(中低收入)入戶相關證明
身心障礙	△	◆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8661-5183轉706、708、721))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	
原住民	△	◆ 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檢籍本市)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 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檢籍本市)
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 不含112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
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◆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3年8月1日須在職); 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 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新住民子女	○	◆ 戶口名簿正本
3胎家庭子女	△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(僅本如附件3)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詢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, 辦理詳情可參閱 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
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	○	◆ 戶口名簿正本 ◆ 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一般幼兒	×	◆ 戶口名簿正本
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○	◆ 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
備註:

-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 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 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, 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 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
- 符號說明:
 ×: 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△: 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上傳證明文件 ○: 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
 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 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 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置人工審核)

臺北市113學年度

公立幼兒園

招生囉!



招生e點通



補助看過來



幼兒園名單查一查



招生對象

◆ 學齡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, 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
- 設籍本市之幼兒, 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(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, 得免設籍本市; 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。)
-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(父母一方及幼兒須持有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, 或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第3項所發給之官員證, 其中幼兒居留地址需與父母一方居留地址相同)。

◆ 招生年齡

2歲	3歲	4歲	5歲
110/9/2-111/9/1 出生	109/9/2-110/9/1 出生	108/9/2-109/9/1 出生	107/9/2-108/9/1 出生

登記時間、方式

◆ 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, 並請務必於登記時間內, 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完成登記報名。

登記時間	113/5/27(一)上午9:00 至 113/5/28(二)下午5:00止
補件時間	113/5/27(一)上午9:00 至 113/5/29(三)下午2:00止
抽籤時間	113/5/29(三)下午3:00 - 3:30
報到時間	113/5/29(三)下午3:30 至 113/5/31(五)下午4:00止

招生登記流程及注意事項

家長參觀週 5/6-5/17

歡迎親臨幼兒園了解登記方式及教保服務內容, 辦理時間請逕洽各園網站查詢。

公告招生缺額 5/24

可利用招生系統即時缺額揭示頁面, 查看各園缺額及已登記人數。

登記	抽籤	報到
5/27-5/28	5/29	5/29-5/31

登記資格

- ◆ 2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
- ◆ 2-5歲教職員工子女
- ◆ 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(限學區)、三胎家庭子女(限學區)、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.2年級
- ◆ 5歲一般幼兒(限學區)
- ◆ 5歲一般幼兒(不限學區)
- ◆ 2-4歲三胎家庭子女
- ◆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.2年級、一般幼兒

備取登記階段 6/4-6/5

6/4	◆ 錯過登記時間或希望改登記其他幼兒園者, 歡迎利用此階段登記備取
6/5	◆ 未具公幼正備取(含直升)者每名幼兒僅限登記1園備取。
6/6	◆ 公告備取序位名單